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自然灾害除外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，本保险仅承保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。

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，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，采取必要的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因自然灾害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本保险不负责赔偿。

释义：

自然灾害：指雷击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风、龙卷风、冰雹、台风、飓风、沙尘暴、暴雪、冰凌、突发性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